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

苏高教会〔2021〕8号

关于组织 2021 年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 学科竞赛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有关学会：

根据《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等级认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高教会〔2019〕19号），为建立全省普通高校学科竞赛管理体系，并指导高校建立校级竞赛管理体系，形成政府指导、高校为主体、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价的本专科生竞赛项目动态评价和认定机制，以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锻炼和培养学习能力、实践动手能力、研究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，营造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浓厚氛围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现将做好 2021 年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面向普通高校本专科学子，已有一次或多次举办经历，主办单位和（或）承办单位为省内高等学校、省内有关学会等，在全省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的竞赛（包括省级赛事、全国性赛事的省赛），今年已经举办或即将举办的竞赛均可申报。包括：

1. 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；
2. 多学科专业交叉、学生受益面较广的竞赛；
3. 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等公共基础学科类竞赛；
4. 各类科技创新、创意设计、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项目为公益性的普通高校本专科生竞赛，奖项评比规范，参与高校范围广，同时学生参与度高、受益面大。

2. 申报项目有明确的竞赛规程，包括竞赛内容、参赛条件、报名办法、竞赛项目、竞赛办法、训练计划、奖项设立与评定办法等。

三、结果认定

学会将组织专家，对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无误后予以公布。正式公布的项目将纳入 2021 年全省普通高校学科竞赛管理体系，在办赛过程中自主自愿书面申请将学会作为竞赛指导单位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学科竞赛认定程序实施评审认定制度，采取滚动申报和过程管理的办法。本年度新申报项目需由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填报申报书（见附件 1）；已经进入上一年度省级赛事认定和培育级别的项目，可直接填报总结表（见附件 2）。支撑材料包括竞赛有关通知、赛事报道、获奖证书模板等。申报材料及相关支撑材料，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一式两份寄（送）至（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-2 号 1 号楼 112 室），电子版材料发至

gjxh83300736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黄榕、赵亚萍，电话：
025-83302566。

附件 1：2021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
书

2：2020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
事总结表

以上附件请登录江苏高等教育网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

2021年4月6日

